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7888號

債 權 人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代 理 人 楊雯雅

債 務 人 巴佩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79,506元，及其中新臺幣76,108元部分，自民國100年5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8.23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；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、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巴佩孺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7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補正：得向債務人請求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之釋明文件，聲請人於同年月30日收受前項裁定後，於114年11月6日提出本票影本乙件為證，惟查，系爭本票有關違約金部分，未見任何勾選記載，無法作為聲請人得向債務人請求違約金之依據。是以，聲請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前揭釋明文件，有送達證書、債權人114年11月6日補正狀及收文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。是債權人此部分之聲請，為無理由，依上開規定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1 五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受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
02 院提出異議。

03 六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4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06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